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沒有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規則載於一份註有「A」字樣並已呈交大會的文件(該文件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予的任何獎勵，因任何獎勵股份歸屬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及計劃授權上限68,349,307股普通股，並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獎勵將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關於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並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歸屬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能需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眼下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歸屬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獎勵股份或當中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及採納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11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所示之排列次序而定。
4.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股東須參閱本公司網站(www.graphexgroup.com)獲取其他大會安排詳情。本公司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大會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559 9438。
6. 如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視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注意安全。
8. 鑒於近期的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措施，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測。體溫高於37.0攝氏度的任何人士不得進入會場；
 - (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將因應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故此會場可容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空間可能有限。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設茶點或飲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正處於由香港政府施加的任何強制隔離過程中或與任何確診病例或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則將不被允許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9.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由於 COVID-19 疫情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通知。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 (<http://graphexgroup.com/>) 或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以了解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公佈及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